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 (1)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及2019年12月31日
兩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調整
 - (2) 有關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3) 建議A股發行
- 及
- (4) 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8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兩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調整

預計 2018 及 2019 年度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資產租賃服務的業務量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決定將截至 2018 及 2019 年度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 31,700,000 元及人民幣 32,400,000 元調整至人民幣 45,000,000 元及人民幣 60,000,000 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1)條，於超越原年度上限前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年將不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與 QDP 訂立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接受 QDP 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綜合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i) 融資租賃服務；(ii) 商業保理服務；及 (iii) 小額貸款服務。

鑒於 QDP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QDP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與青港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有效期為 3 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鑒於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的有效期內訂立，且兩份協議的交易對方相互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2(1) 條規定，商業保理服務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合併計算後，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 14A.76 條，故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4(1)(c) 條項下的交易，且鑒於其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 A 股發行

董事會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通過了其他與 A 股發行相關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1) 符合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條件；及 (2)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該等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向股東適時派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由 6 名監事組成。因現任非職工代表監事付新民、遲殿謀（於 2016 年 6 月獲委任）均已到法定退休年齡，申請辭去公司監事職務，公司擬選舉 2 名非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公司控股股東 QDP 的推薦，監事

會已經批准提名張慶財先生及張江南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張慶財先生及張江南先生的委任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起生效。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

- a) 有關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b)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
- c) 有關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f)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通函須經聯交所審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或前後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查閱該通函。

I. 引言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與QDP訂立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接受QDP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綜合融資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服務；（ii）商業保理服務；及（iii）小額貸款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的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青港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青港金控訂立的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為優化及簡化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將自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終止。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日期為2017年6月5日及日期為2017年9月19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I.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及2019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調整

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出租特定資產，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

預計2018及2019年度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資產租賃服務的業務量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決定將截至2018及2019年度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31,700,000元及人民幣32,400,000元（「原年度上限」）調整至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原因及基準

採納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及基準如下：

- a. 2018年1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的附屬公司設立了新的合資公司（「新合資公司」），從事物流業務，雙方各自持股50%（「合資公司設立」，合資公司設立之相關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鑒於新合資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中遠海運集團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合資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新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租賃服務有關的任何交易需納入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已批准的年度上限）。
- b. 新合資公司因在青島港區開展業務，需租賃特定資產，包括場地及設備以作業務運營，自新合資公司設立後，本集團將向其提供資產租賃服務，這預計將導致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額超過2018年及2019年的原年度上限。
- c. 預計資產租賃服務的業務量將隨著新合資公司業務規模擴大而進一步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3月1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QDP

期限：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具體交易的服務期限： 本集團與 QDP 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每項具體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每項具體交易的服務期限將根據本集團的財務需求以及 QDP 及/或其聯繫人的資金狀況，由雙方確定。

服務範圍： (i) 融資租賃服務

直接租賃服務：青港租賃根據本集團的需要，按照與本集團不時訂立的具體協議約定的租賃設備名稱、品質、規格、數量和金額等要求，以出租予本集團為目的，為本集團融資購買租賃設備，並隨後出租予本集團。本集團則應向青港租賃承租該等設備，將根據所簽訂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向青港租賃支付租金，並待租賃期滿後以名義價格購買租賃設備。

售後回租服務：青港租賃將從本集團購買本集團擁有合法產權且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的租賃設備，並將該等設備隨後回租予本集團使用。本集團同意承租該等設備並按不時訂立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向青港租賃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具體而言：(a) 本集團是租賃設備的唯一所有權人，在將租賃設備出售予青港租賃前對租賃設備有處置權。租賃設備不設置任何抵押及/或其他權利負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能主張的權利或索賠。青港租賃將基於此支付租賃設備對價並取得該等租賃設備的所有權；(b) 本集團將以回租使用、籌措資金為目的，待將租賃設備出售予青港租賃後，承租租賃設備並按所訂立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向青港租賃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及

(c) 在根據所訂立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支付全部租金後，本集團將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以名義價格回購租賃設備。

(ii) 商業保理服務

青港商業保理將根據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與本集團不時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即以應收賬款合法、有效轉讓為前提的保理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應收賬款催收、壞賬擔保及經主管機關許可/核准的其他業務。

(iii) 小額貸款服務

青港小貸將根據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與本集團不時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具體交易原則： 根據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根據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就服務類型、利率、服務費、付款條款、協議期限及雙方的所需權利義務等不時訂立具體協議。同時，該等具體服務的提供亦須經 QDP 及/或其聯繫人按照其內部風險控制和業務審批進行的審查及根據審查結果作出是否批准交易的決定而定。

在執行過程中，經雙方同意，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對具體協議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具體協議應符合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此外，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定價原則： 在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下，QDP 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綜合融資服務應收取的利率應當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場定價和一般商業條款計算。具體而言，不高於（以較低者為準）（i）同期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種類融資服務收取的利率；或（ii）QDP 及/或其聯繫人同期向從事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類或近似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種類融資服務收取的利率。

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i）融資租賃服務；（ii）商業保理服務；及（iii）小額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服務		
-最高待償餘額	1,400,000	2,100,000
-租金支出	70,000	100,000
商業保理服務		
-最高待償餘額	500,000	1,000,000
-利息支出	20,000	40,000
-中間業務支出（包括應收賬款管理、應收賬款催收及壞賬擔保等）	5,000	5,000
小額貸款服務		
-最高待償餘額	100,000	200,000
-利息支出	5,000	10,000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a. 融資租賃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青港租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融資租賃交易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87,678,188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497,574,365元；（ii）本集團與青港租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融資租賃交易的最高待償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7,678,188元、人民幣167,678,188元及人民幣676,305,735元；（iii）本集團預計本集團將在董家口港-濰坊-魯中、魯北輸油管道工程項目建設、油品罐區建設和港口裝卸機械及其他設備更新、採購等方面有持續性的資本投入，其中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新增資本投入將分別超過人民幣7億元和人民幣6億元。鑒於直接租賃在稅收方面的優勢政策，本集團可在前述資產購置中採取青港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根據前述項目的預計投資進度，本集團與青港租賃之間的融資租賃服務交易量在未來兩年將有大幅增長；及（iv）本集團接受青港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的年度上限，主要依據本集團與青港租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融資租賃交易平均年化租金率而釐定。

b. 商業保理服務

自2017年9月19日簽訂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以來，青港商業保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青港商業保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及2018年2月7日止期間的商業保理交易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7,980,000元及人民幣52,255,000元；（ii）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應收賬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146,225,042元及人民幣1,873,364,887元，且營業收入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實現外貿貨物吞吐量3.53億噸，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由此可判斷下遊客戶在外貿進口環節涉及的相關稅費及費用總額將相應增加，預計截至2018年及2019年各期間均將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為穩固擴大裝卸物流主業市場份額，本集團擬為貨主客戶提供金融增值服務，開展進口環節稅費的墊付業務，並擬通過應收賬款保理模式獲得青港商業保理的資金支持；（iv）預計該業務將根據青港商業保理可提供的資金規模及客戶對該等金融服務的接受程度的逐步增強而在未來兩年持續增長；及（v）本集團接受青港商業保理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的年度上限，主要依據本集團與青港商業保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已發生的保理融資的平均年化利率而釐定。

c. 小額貸款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青港小貸尚未向本集團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小額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根據青港小貸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已實際繳納的人民幣3億元的註冊資本及其未來籌資計劃，預計可提供的用於青港小貸向本集團提供小額貸款服務的資金規模；（ii）本集團擬通過與青港小貸合作，在運輸、貿易等領域為客戶提供更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務，本集團預估該領域的市場規模；及（iii）預計該業務將根據客戶對該等金融服務的接受程度的逐步增強而在未來兩年持續增長。

3. 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集團將於QDP及/或其聯繫人獲取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融資服務時，對下列評估條件採取以下審閱程序及批核過程：

- a. 關於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本集團指定部門會獲取同期QDP及其聯繫人（包括青港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及青港小貸）向至少三家從事與本集團同類或近似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利率或中間業務費率（如適用）及條款和條件，以及獲取同期至少三家從事同類融資服務的可比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同類服務收取的利率或中間業務費率（如適用）及條款和條件，以就下文d段所述評估條件作比較；
- b. 倘於比較後，本集團指定部門確認QDP及其聯繫人（包括青港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及青港小貸）提供相關服務的費率及條款符合下文d段條件，指定部門會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交申請以供審閱；
- c. 倘申請獲評估為符合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下文d段所述評估條件，本公司財務總監將批准申請；及
- d. 評估條件：本集團指定部門將比較QDP及其聯繫人（包括青港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及青港小貸）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利率與同類金融行業內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融資服務的利率，如前者不高於（以較低者為準）：（i）同類金融行業內可比獨立第三方同期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同類型服務收取的利率；或（ii）QDP及/或其

聯繫人（包括青港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及青港小貸）向從事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類或近似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同期提供同類型服務收取的利率，本集團原則上將優先從QDP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青港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及青港小貸）處獲取融資服務。

除上述披露的融資服務定價評估條件機制外，本集團亦設立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審閱交易：

1. 收款控制：

本公司原則上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使用一個指定的賬戶收取客戶款項；

2. 付款控制：

網上銀行數字證書（USBKEY）的使用至少設置兩級權限，由經授權的專人保管並使用，付款以履行本公司的內部審批為前提；

3. 對賬控制：

本集團通過統一操作管理系統可以動態掌握其資金狀況；同時，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所有成員單位每月與QDP的有關聯繫人（包括青港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及青港小貸）進行一次對賬，如發現異常情況，需要分析原因，重大異常情況需要向上級領導匯報；

4. 借款控制：

本集團需要借款時，按照內部的融資管理辦法履行內部審批流程，與借款人簽署借款協議，並根據本集團資金需求在合同中約定提款時間和還款計劃；及

5. 關連交易公平性控制：

本集團將比較持續關連交易條款與相關市場慣例並進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對此出具意見。

本公司認為：（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含內部控制體系的必要組成部分，具備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察制度，以及詳細清楚的評估標準；及（ii）對清楚的評估標準進行上述審閱程序及審批過程，可確保有關交易乃按照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制定的定價原則執行，以及尋求本公司可用綜合融資服務的最佳價格。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適當措施規管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並且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設立足夠恰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審閱交易，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及保障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4. 訂立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青港租賃一直為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因此熟悉本集團對相關服務需求，並且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有助於拓寬本集團融資渠道，為本集團提供更加靈活便捷的融資工具。

就商業保理服務而言，青港商業保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因此熟悉本集團對相關服務需求，並且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有助於促進產融結合，拓展本集團產業鏈的金融服務功能，支持本集團主營業務發展，進一步豐富本集團融資渠道，提升本集團資本管理水準。

就小額貸款服務而言，鑒於小額貸款產品隨借隨還、靈活便捷的優勢，本集團擬通過與青港小貸合作，在運輸、貿易等領域為客戶提供更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涵義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及2019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於超出原年度上限前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QD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QDP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與青港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有效期為3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公告）。鑒於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的有效期內訂立，且兩份協議的交易對方相互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規定，商業保理服務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合併計算後，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14A.76條，故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c)條項下的交易，且鑒於其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V. 一般資料

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本公司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

ii. 有關QDP的資料

QDP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公司。QDP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約58%的股權。QDP主要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以及郵輪母港開發業務。

iii. 有關青港租賃的資料

青港租賃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QDP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5千萬美元，主要從事動產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

iv. 有關青港商業保理公司的資料

青港商業保理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QDP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主要從事保理融資、應收賬款催收、應收賬款管理、壞賬擔保等服務。

v. 有關青港小貸的資料

青港小貸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QDP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主營業務為在青島市全市範圍內辦理各項小額貸款服務。

VI. 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鑒於董事張為先生在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的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鑒於董事鄭明輝先生、成新農先生、馬寶亮先生及姜春鳳女士在QDP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QDP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QDP及其聯繫人須就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和楊秋林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為獨立股東就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

本公司亦委任天財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詳情以及達成其意見及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將根據上市規則載於2018年4月12日或前後寄發的通函。

VII.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於2018年3月19日亦通過了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決議案，其中包括（1）符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條件；及（2）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該等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下文概述相關決議案的內容，有關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向股東適時派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1. 符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條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須具備有關條件並經董事會審議。經對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在國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各项條件，包括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以上符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條件之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

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本公司編製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鑒證報告。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VIII. 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因現任非職工代表監事付新民、遲殿謀（於2016年6月獲委任）均已到法定退休年齡，申請辭去公司監事職務，公司擬選舉2名非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QDP的推薦，監事會已經審議通過提名張慶財先生及張江南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決議案。

張慶財先生和張江南先生的履歷如下：

張慶財先生，57歲，自2015年3月至今擔任QDP總工程師並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QQCT總經理。目前張慶財先生亦擔任QQCT董事、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青島前灣新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威海青威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張慶財先生擁有34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慶財先生於1983年9月加入青島港務局參加工作，於1985年8月至1996年12月歷任青島港務局輪駁公司機電科科員、材料科副科長、科長、技術設備部副經理及青島太平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經理。於1996年12月至1997年9月張先生擔任青島港務局集裝箱公司副經理。張慶財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3年5月歷任青島港務局技術管理處副處長、處長、技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及QDP技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張慶財先生於2003年5月至2013年8月歷任QDP港機廠副廠長、廠長、安技部部長及辦公室主任。張慶財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QQCT副總經理。張慶財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張慶財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現為大連海事大學）輪機管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張慶財先生於2014年3月5日經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審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

張江南先生，50歲，現任QDP副總裁及QDP業務和信息化部部長。目前張江南先生亦擔任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QQCT董事長，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青島前灣新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濱州港青港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青島港通寶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施維策拖輪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外輪理貨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東港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聯合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青島港董家口萬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能青島港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青島海灣液體化工港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中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董家口中外運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唐青島港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港聯化管道石油輸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孚寶港務（青島）有限公司董事長，東營港聯化管道石油輸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港金控董事，青島國際郵輪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國際郵輪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青

島郵輪母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引航站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江南先生擁有超過28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江南先生於1989年7月加入青島港務局參加工作，於1994年1月至2004年1月曾先後於青島港務局集裝箱公司、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青島港務局明港公司擔任固機隊主管工程師、機組長、固機隊副隊長及隊長、機械隊隊長、輪胎吊隊隊長等職務。張江南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歷任QQCT技術部固機主任及固機經理。張江南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威海青威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QDP委派的負責人，於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QQCT副總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任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張江南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6年7月任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DP委派的負責人、總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張江南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船舶動力機械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

張慶財先生及張江南先生均具備相應的任職資格，其教育背景、任職經歷、專業能力和職業素養能夠勝任所選舉的職位。

張慶財先生及張江南先生的委任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起生效。其作為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與第二屆監事會其他監事任期一致，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張慶財先生與張江南先生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各自之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慶財先生及張江南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張慶財先生及張江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慶財先生及張江南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X.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

- a) 有關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b)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
- c) 有關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f)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通函須經聯交所審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於2018年4月12日或前後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查閱該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 A 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不超過 671,000,000 股 A 股，有關 A 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5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3 日的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6 月 6 日或前後舉行的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商業保理服務」	指	於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QDP 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青港商業保理）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
「本公司」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 QDP 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訂立的有關 QDP 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服務」	指	於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QDP 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青港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的直接租賃服務與售後回租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

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 QDP 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天財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有關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中載列的（i）融資租賃服務；（ii）商業保理服務；及（iii）小額貸款服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QDP」	指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QDP 持有本公司約 58% 股權
「青港商業保理」	指	青島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青港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港財務」	指	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QDP 與本公司分別持有其 30% 及 70% 的股權
「青港金控」	指	青島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QDP 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港租賃」	指	青島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QDP 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港小貸」	指	青島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QDP 的全資附屬公司
「QQCT」	指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 51% 的合營公司，主要經營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小額貸款服務」	指	於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QDP 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青港小貸）向本集團提供的小額貸款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份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8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先生、焦廣軍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先生、張為先生及馬寶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